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家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86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扣案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警載毛重為0.26公克；鑑定單位記載毛重為0.3公克、淨重0.064公克），送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除鑑驗用罄外，均應連同與毒品難以析離之外包裝袋一併沒收銷燬。故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

得抗告

附件：檢察官聲請書